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更詳盡事項。	197,50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上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